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枣庄市2017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填报机关(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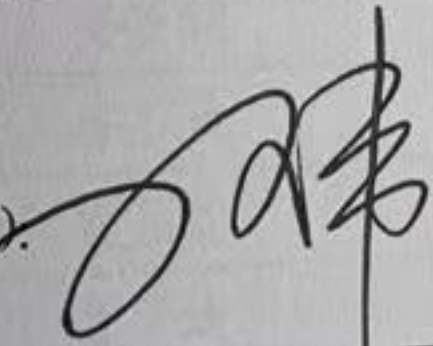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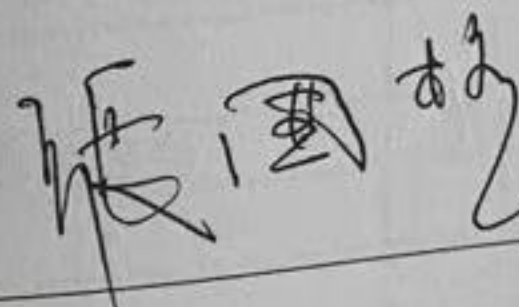
填报时间：2017年12月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申请用地单位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用地总面积		枣庄市 2017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15.665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547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总 计		15.6651	13.5311	2.1340
	(一) 农用地		15.5246	13.3906	2.1340
	其 中	耕地	10.9287	10.9287	
		林地	2.1791	0.1644	2.0147
		其它农用地	2.4168	2.2975	0.1193
	(二) 建设用地		0.1181	0.1181	
	其 中	住宅			
		水工建筑	0.0074	0.0074	
		空闲土地	0.1107	0.1107	
(三) 未利用地		0.0224	0.0224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拟供地方式
	地块 1		1.6391	拆迁安置用地	出让
	地块 2		0.2613	拆迁安置用地	出让
	地块 3		1.4517	拆迁安置用地	出让
	地块 4		0.2338	拆迁安置用地	出让
	地块 5		0.2620	拆迁安置用地	出让
	地块 6		2.1298	科教用地	划拨
	地块 7		1.8471	中低价位中小套 型普通商品房	出让
	地块 8		1.1978	拆迁安置用地	出让
	地块 9		1.4196	拆迁安置用地	出让
	地块 10		3.0889	拆迁安置用地	出让
	地块 11		1.0165	拆迁安置用地	出让
	地块 12		1.1175	拆迁安置用地	出让
			15.6651		

续一

143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前三年审批用地供应情况的说明	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结果反映,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三年度中心城区分别批准转用征收土地 23.0018 公顷、15.7599 公顷、14.1031 公顷,按规定完成供地 14.3736 公顷、12.7032 公顷、7.9352 公顷,供地率分别为 62.49%、80.60%、56.27%。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情况的说明	1.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 12 个,其中住宅 11 个,其他 1 个。 2. 本批次住宅用地具体结构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8471 公顷(中低价位中小套型 1.8471 公顷),棚改房用地 11.6882 公顷,符合有关规定。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设区(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地 类		转用面积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其 中		
农用地		15.5246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其中: 耕地		10.9287	13.3906	2.1340	
			10.9287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所辖滕州市等6个市(区)和城区驻地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57号),全部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允许建设用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1.6317	1.6317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0.2519	0.0875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1.4517	1.4242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0.2056	0.2034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0.2620	0.2458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1298	1.8444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1.8247	0.4703	0.0224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1.1252	0.9149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1.4191	1.2589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3.0889	2.8476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1.0165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1.1175			
		15.5246	10.9287	0.0224	
合 计		缴纳标准	面 积	缴纳金额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 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24	15.5470	373.1280
		11			
				15.5470	373.1280
		合 计			
备 注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枣庄市 2017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耕地面积		10.9287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滕州市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10.9287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缴纳标准	60-75		
	缴纳金额	819.6525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预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70000201715656772		
补充耕地来源				
项目名称	验收文号	部备案号	可使用面积	本 项 目 补充面积
峰城区古邵镇坊 上土地整理项目	枣国土资字 〔2016〕128 号	37040420168655	9.7871	9.7871
滕州市滨湖镇东 古等村土地整理 项目	枣国土资字 〔2015〕77 号	37048120154253	0.7602	0.7602
滕州市鲍沟镇鲍 沟东、大刘庄村土 地整理项目	枣国土资字 〔2015〕137 号	37048120154951	0.0129	0.0129
滕州市姜屯镇前 李店村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枣国土资字 〔2016〕158 号	37048120168906	3.5227	0.3685
			14.0829	10.9287
合 计				
备 注	因补充耕地产能不足，使用峰城区古邵镇坊上土地整理项目补产能 8.6455 公顷。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县(市、区)	土地所在乡(镇、街道)	被征地村居(收回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面积	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政府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区片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缴纳标准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征前人均耕地(亩)	征后人均耕地(亩)
峰城区	榴园镇	马场河村	集体	1.6391	96	157.3536	157.3536			36.8798	22.5	31	20	0.78	0.76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徐楼社区	集体	1.713	96	207.8898	207.8898			38.5425	22.5	73	47	0.35	0.34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前湾社区	集体	0.2338	96	27.6876	27.6876			5.2605	22.5	32	21	0.1	0.09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后湾社区	集体	0.262	96	31.833	31.833			5.895	22.5	11	7	0.37	0.37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魁星社区	集体	0.6678	82.5	81.1377	81.1377			15.0255	22.5	144	94	0.07	0.06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邵楼社区	集体	1.3556	82.5	164.7054	164.7054			30.501	22.5	80	52	0.25	0.24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利民社区	集体	0.1064	82.5	12.9276	12.9276			2.394	22.5	25	16	0.07	0.06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张店村	集体	1.8471	82.5	152.8627	152.0162		0.8465	41.5598	22.5	37	24	0.75	0.74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侯桥居	集体	5.7063	82.5	477.5423	470.7698		6.7725	128.3918	22.5	195	127	0.43	0.4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立新社区	国有	0.9583	82.5	87.6798	79.0598	8.62		21.5618	22.5				
峰城区	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	峰城区林场	国有	1.1757	82.5	10.06		10.06							
征收总费用						1313.9397	1306.3207		7.619	304.4499					
收回总费用						97.7398	79.0598	18.68		21.5618					
合计						1411.6795	1385.3805	18.68	7.619	326.0117		628	408		

五、征收（收回、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计量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使用 土地单位)	权属 性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县(市 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其中耕 地	林地	交通用 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它 土地	合计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它土 地	合计	草地		
																其它 土地	其它土 地
地块 1	峰城区	榴园镇	马场河村	集体	1.6317	1.6317							0.0074	0.0074			
地块 2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徐楼社区	集体	0.2519	0.0875	0.1644						0.0094		0.0094		
地块 3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徐楼社区	集体	1.4517	1.4242			0.0275								
地块 4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前湾社区	集体	0.2056	0.2034			0.0022				0.0282		0.0282		
地块 5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后湾社区	集体	0.262	0.2458			0.0162								
地块 6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魁星社区	集体	0.6678	0.6225			0.0453								
地块 6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邵楼社区	集体	1.3556	1.1435			0.1793	0.0328							
地块 7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利民社区	集体	0.1064	0.0784					0.028						
地块 8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张店村	集体	1.8247	0.4703			1.3544						0.0224	0.0224	
地块 9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侯桥居	集体	1.1252	0.9149			0.2103				0.0726				
地块 10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侯桥居	集体	1.4191	1.2589			0.133	0.0272			0.0005				
地块 11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侯桥居	集体	3.0889	2.8476			0.0743	0.167							
地块 11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立新社区	国有	0.9583		0.9001		0.0582								
地块 11	峰城区	国有土地使 用权单位	峰城区林场	国有	0.0582				0.0582								
地块 12	峰城区	国有土地使 用权单位	峰城区林场	国有	1.1175		1.1146		0.0029								
合计					15.5246	10.9287	2.1791	2.1618	0.227	0.028	0.1181	0.0074	0.1107	0.0224	0.0224		

147